

副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26747

電子信箱：nicky8000@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9) 字第 047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 旨：關於同一基地內一棟一戶之連棟式建築物型態有開挖地下層，其停車空間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3 款集中留設乙節，尚有執行上之疑義，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109 年 7 月 30 日中市大臺中建師字第 383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停車空間設置之疑義，前經鈞部 109 年 6 月 1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09427 號函說明一後段：「另本部考量同一基地內，有一棟一戶之連棟建築物，未開挖地下層，除法定空地外，其各棟間並無空間，無法於該連棟建築物各層內集中設置停車空間，爰於 87 年 12 月 1 日以台內營字第 8773407 函示該類建築物型態不受前揭「集中留設」規定之限制。」已有明文。
- 三、另依鈞部上述同函說明二所示，如同一基地內一棟一戶之連棟式建築物，其地下層如以共用車道連接各棟空間者，則無前述 87 年 12 月 1 日之適用。即仍應回歸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3 款，集中留設之規定。惟於實務中，一棟一戶之連棟建築物，縱其地下層以共用車道之方式於其個別產權範圍內留設地下停車空間，基於結構及使用權屬等因素，強制要求停車空間均應集中留設，確有其窒礙難行之處。
- 四、為合理處理此類之停車空間並反映實際民眾需求，建請 鈞

部邀請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業界代表，就同一基地內一棟一戶之連棟式建築地下停車空間，得以排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3 款集中留設之條件召會研議，俾以共同尋求解決方案。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劉國隆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函

本會地址：400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9 樓
420 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 30 號 7 樓
電 話：(04) 2222-1991 (04) 2526-4783
傳 真：(04) 2224-5203 (04) 2526-3334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中市大臺中建師字第 38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轉請內政部營建署，關於同一基地內一棟一戶連棟式住宅之停車空間，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之一第 3 款「集中留設」規定之限制。

說明：

- 一、依 貴部 1090617 台內營字第 1090809427 號函說明一：考量同一基地內，有一棟一戶之連棟建築物，未開挖地下層，除法定空地外，其各棟間並無共同空間，無法於該連棟建築物各層內集中留設停車空間，爰於 87 年 12 月 1 日以台內營字第 8773407 號函示該類建築物型態不受前揭「集中留設」規定之限制。
- 二、依前開函說明二所示於，於地下層共同開挖設置停車空間，無 87 年 12 月 1 日前揭號函示之適用；然一棟一戶之連棟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基於土地權屬及於地上及地下之概念縱開挖地下層停車，因結構及使用性亦礙難集中留設。
- 三、為有效解決停車空間及兼顧安全及使用性，非為適法於地面層停車爾後違規使用造成停車問題，本應鼓勵開挖地下層停車，建請依主旨所請以符合實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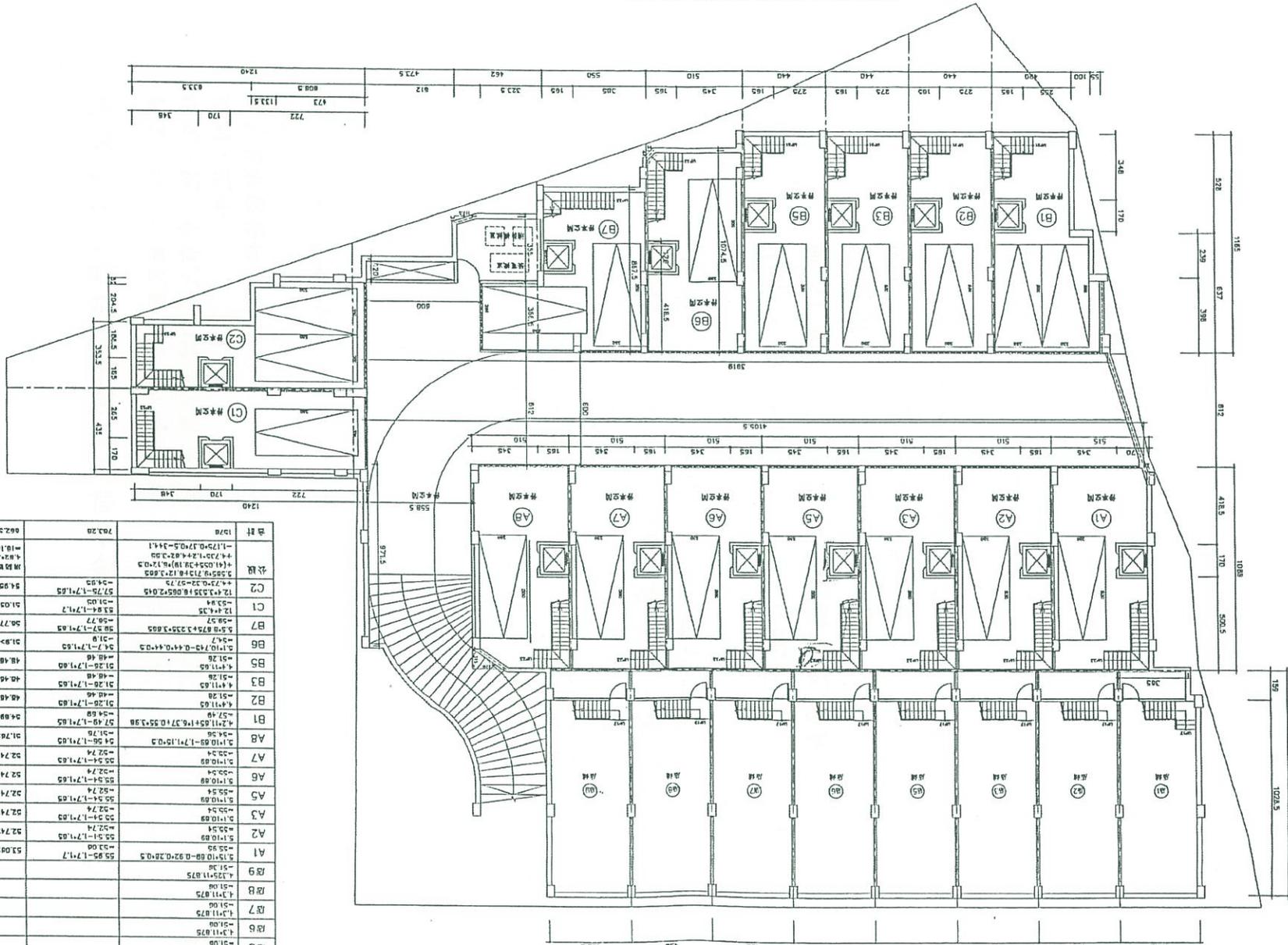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地下室外牆為25CM, 門戶及樓梯間為15CM, 其餘 WALL 為12CM



編號	房間名稱(M2)	面積	備註
A1	辦公室	55.95	
A2	辦公室	55.51	
A3	辦公室	55.51	
A4	辦公室	55.51	
A5	辦公室	55.51	
A6	辦公室	55.51	
A7	辦公室	55.51	
A8	辦公室	55.51	
B1	辦公室	55.95	
B2	辦公室	55.51	
B3	辦公室	55.51	
B4	辦公室	55.51	
B5	辦公室	55.51	
B6	辦公室	55.51	
B7	辦公室	55.51	
B8	辦公室	55.51	
C1	辦公室	55.51	
C2	辦公室	55.51	
C3	辦公室	55.51	
C4	辦公室	55.51	
C5	辦公室	55.51	
C6	辦公室	55.51	
C7	辦公室	55.51	
C8	辦公室	55.51	
C9	辦公室	55.51	
C10	辦公室	55.51	
C11	辦公室	55.51	
C12	辦公室	55.51	
C13	辦公室	55.51	
C14	辦公室	55.51	
C15	辦公室	55.51	
C16	辦公室	55.51	
C17	辦公室	55.51	
C18	辦公室	55.51	
C19	辦公室	55.51	
C20	辦公室	55.51	
C21	辦公室	55.51	
C22	辦公室	55.51	
C23	辦公室	55.51	
C24	辦公室	55.51	
C25	辦公室	55.51	
C26	辦公室	55.51	
C27	辦公室	55.51	
C28	辦公室	55.51	
C29	辦公室	55.51	
C30	辦公室	55.51	
C31	辦公室	55.51	
C32	辦公室	55.51	
C33	辦公室	55.51	
C34	辦公室	55.51	
C35	辦公室	55.51	
C36	辦公室	55.51	
C37	辦公室	55.51	
C38	辦公室	55.51	
C39	辦公室	55.51	
C40	辦公室	55.51	
C41	辦公室	55.51	
C42	辦公室	55.51	
C43	辦公室	55.51	
C44	辦公室	55.51	
C45	辦公室	55.51	
C46	辦公室	55.51	
C47	辦公室	55.51	
C48	辦公室	55.51	
C49	辦公室	55.51	
C50	辦公室	55.51	
C51	辦公室	55.51	
C52	辦公室	55.51	
C53	辦公室	55.51	
C54	辦公室	55.51	
C55	辦公室	55.51	
C56	辦公室	55.51	
C57	辦公室	55.51	
C58	辦公室	55.51	
C59	辦公室	55.51	
C60	辦公室	55.51	
C61	辦公室	55.51	
C62	辦公室	55.51	
C63	辦公室	55.51	
C64	辦公室	55.51	
C65	辦公室	55.51	
C66	辦公室	55.51	
C67	辦公室	55.51	
C68	辦公室	55.51	
C69	辦公室	55.51	
C70	辦公室	55.51	
C71	辦公室	55.51	
C72	辦公室	55.51	
C73	辦公室	55.51	
C74	辦公室	55.51	
C75	辦公室	55.51	
C76	辦公室	55.51	
C77	辦公室	55.51	
C78	辦公室	55.51	
C79	辦公室	55.51	
C80	辦公室	55.51	
C81	辦公室	55.51	
C82	辦公室	55.51	
C83	辦公室	55.51	
C84	辦公室	55.51	
C85	辦公室	55.51	
C86	辦公室	55.51	
C87	辦公室	55.51	
C88	辦公室	55.51	
C89	辦公室	55.51	
C90	辦公室	55.51	
C91	辦公室	55.51	
C92	辦公室	55.51	
C93	辦公室	55.51	
C94	辦公室	55.51	
C95	辦公室	55.51	
C96	辦公室	55.51	
C97	辦公室	55.51	
C98	辦公室	55.51	
C99	辦公室	55.51	
C100	辦公室	55.51	